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粤农农函〔2024〕107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4〕10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基础保障水平，加力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8月23日

（联系人：林文书、饶杰，电话：020-37288289、020-37288072）

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工作目的】 为全面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更好推动网格监管人员履职尽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网格化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广东省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粤委农办〔2021〕87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工作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工作，切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工作内容，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形成由乡镇到村（社区）再到生产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格运行

第四条【网格划分】 网格划分按属地管理原则，乡镇划分为一级管理网格，行政村（居）划分为二级基础网格，自然村划分为三级网格单元。一级管理网格设置网格长、监管员和协管员，二级基础网格配备协管员，三级网格单元配备信息员。

第五条【人员配备】 一级网格**网格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乡镇领导担任；**监管员**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或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的机构）负责人担任；**协管员**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可根据区域内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级网格**协管员**由行政村（居）“两委”干部担任。三级网格**信息员**由自然村经济合作社社长或村民小组组长担任。并鼓励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中建立质量安全内控员制度。

协管员、信息员，也可由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工作职责】 **网格长**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日常巡查、抽查检测等工作，落实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部署，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监督所属网格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考评等。

监管员承担本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网格长工作部署，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将其划入相应网格监管范围，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与培训，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

协管员根据乡镇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督促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及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等。

信息员建立本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资经营点开展日常巡查，劝阻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定期向上级监管员、协管员报告巡查情况，协助监管员、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检查、抽样等工作。

第七条【公示上墙】 各级网格单元应制定并公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网格长、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布局安排、工作职责、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职责内容等基本信息张贴公示。

第八条【硬件配置】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接入互联网；设置1间检测室，其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不小于10m²，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不小于20m²，配置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具备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可追溯检测时间、样品来源等相关信息，实

时打印检测结果。

兼顾辖区内农业产业现状及规模实际，也可通过购买服务，建设农产品质量“智检小站”，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和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第九条【软件配置】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全覆盖**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各级网格监管人员应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收集生产主体名称、产地、种养殖品种和规模、信用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名录由乡镇监管员负责汇总，每年至少更新1次，并及时上报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员培训**。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监管员、协管员每人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信息员、内控员每人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

第三章 巡查检查

第十条【巡查对象】 各级网格监管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巡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

第十一条【巡查内容】 各级网格监管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一）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检查农业投入品采购管理情况，是否索证索票，仓储是否规范整洁。

（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检查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检查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四）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废弃物处置和产地洁净情况，是否设立废弃物存放区，田间、沟渠、池边、养殖场等地方是否有农（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包装废弃物，产地环境是否干净卫生。

（五）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是否常态化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

（六）自检情况。检查农产品检测报告或检测记录，检查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二条【巡查方式】 日常巡查方式主要有法律法规宣贯告知、日常巡查和抽样检测。

告知承诺。网格监管人员向所在辖区内各农产品生产主体发放明白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落实告知到户工作，倡议各生产主体签署“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宣贯普及《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日常巡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对重点问题品种和生产主体，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应增加日常巡查频次。**镇级协管员**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2次/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1次/年。**行政村协管员和自然村信息员**对辖区内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巡查频率不得低于1次/年。

抽样检测。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时，应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四章 问题处置

第十三条【巡查报告】 网格监管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予以普法教育，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附表1），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尽量详细说明问题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等主要情况、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保证内容要真实、客观、具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

组织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三）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

（四）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四条【信息上报】 网格监管人员应及时将生产主体名录、巡查检查结果和抽样检测结果上传至省监管平台。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组织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严格督促整改。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定格、定人、定责”，落实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要求，与涉农领域监管制度（如“田长制”等）有机结合，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条件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解决网格监管人员工作经费和劳动报酬，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解决监管力量

不足的矛盾，保障网格正常运行。充分利用既有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生产监管工作数字化管理。

第十七条【工作任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日常巡查、抽查检测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2.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图

附件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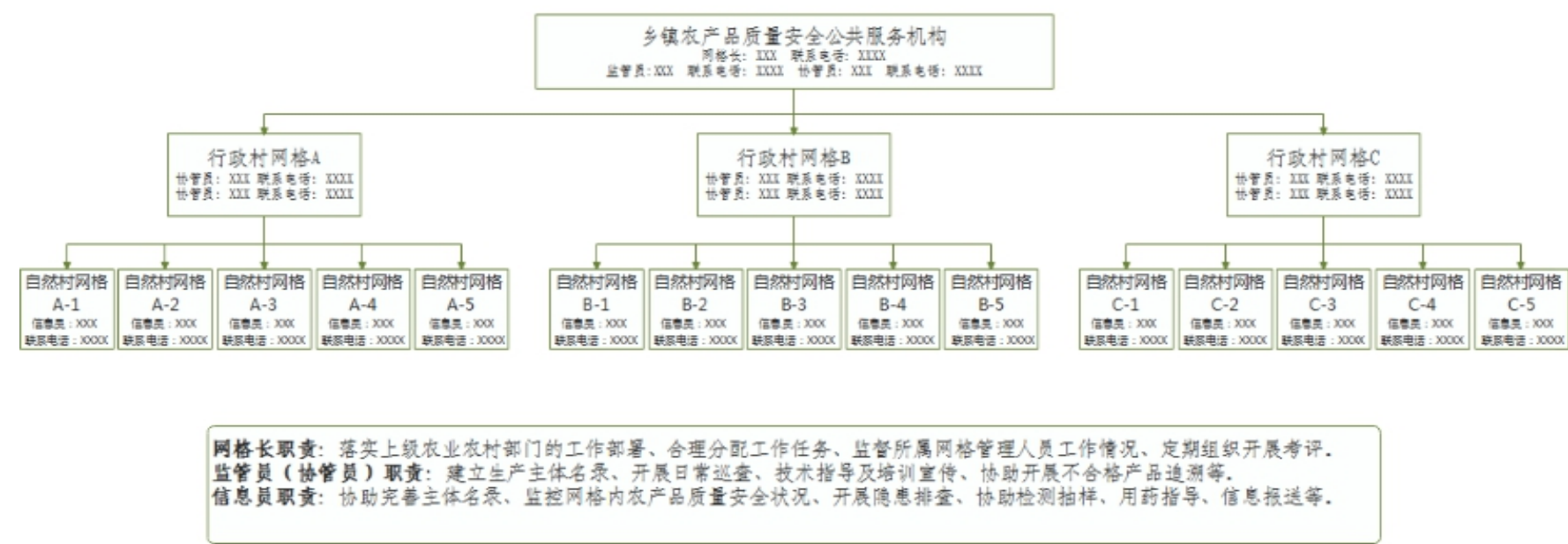
被检查单位名称		地点	
类别（可多选）		☐ 生产企业 ☐ 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种植/养殖大户 ☐ 种植/养殖小农户 ☐ 其他	
生产品种		规模（面积）	
检查内容	是否签订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		☐ 是 ☐ 否
	是否上墙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或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 是 ☐ 否
	农业投入品购买是否索证索票，且保存良好		☐ 是 ☐ 否
	农产品生产记录	☐ 真实完整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能提供	
	用药记录	☐ 真实完整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能提供	
	农产品销售记录	☐ 真实完整 ☐ 不真实 ☐ 不完整 ☐ 不能提供	
	投入品仓储	☐ 现场发现禁用投入品 ☐ 现场未发现禁用投入品	
		☐ 存放规范整洁 ☐ 存放杂乱无章	
		☐ 进出库记录完整 ☐ 不完整 ☐ 不能提供	
	田间、沟渠、池边、养殖场等是否有农（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包装废弃物		☐ 是 ☐ 否
	农产品采收是否符合农药间隔期或兽（渔）药休药期		☐ 是 ☐ 否
	是否常态化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是 ☐ 否
	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		☐ 是 ☐ 否
是否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 是 ☐ 否	
检查意见	发现问题：		
	整改要求：		
	限改日期： 年 月 日前完成		
复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复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签字：		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一份由被检查单位存查。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图

(供参考)

XX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示意图（供参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